

相互关爱 善待自己

文 | 谭 勇

生命是宝贵的,每个人仅有一次。用距离来衡量,生与死只有毫厘之遥;用时间来衡量,生与死只在瞬息之间。因此,每个人都应该珍惜生命,相互关爱,善待自己。安全意识薄弱,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疏忽,就将“千里长堤毁于蚁穴”;安全思想单薄,哪怕只是一个小小的懈怠,可能让操作者命赴黄泉。事故案例告诉我们,谁在安全问题上打擦边球,谁就会付出沉痛的代价。

看过了事故动漫小视频,情节如同身临其境,近在咫尺,感触颇深,触动心灵。安全隐患就如同对我们虎视眈眈的猛兽,稍有麻痹,它就会张开血盆大口吞噬我们的生命。矿山检修行业是公认的高危行业,作为一名矿山检修工人,我们要时刻牢记“杜绝直观性违章、重复性违章、习惯性违章”持续打好“三反”歼灭战。一旦有侥幸心理闪现、麻痹思想就会抬头,想一想:父母双鬓的白发,妻子牵挂的眼神,孩子睡梦中那甜甜的微笑。安全对我们每个人来说至关重要,不能光把“安全第一”挂在嘴边,钉在墙上,而要实实在在地把“要我安全、我要安全”转变为“我会安全,我能安全”,让我们多一份遵守、少一份违章,多一份清醒、少一份糊涂,多一份责任、多一份安全,真正实现安全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我们对危险事物的警惕和戒备源于我们对事物本身危害的评估,这种评估可能来自本能反应,更多的则来自不断地学习,不断接受的教育培训,充实完善自己。

相信我们每个人都经历或者目睹过安全事故,小到日常生活的刚刚蹭蹭,大到伤筋动骨,或生命凋零。每当听到那里发生事故、人员伤亡之类的新闻,都会令我们唏嘘不已,在为那一个个逝去的美好生命扼腕痛惜的同时,又为生命之脆弱而感叹。鲜活的生命在没有安全的保障下显得如此不堪一击,难免我们会说“生命至上,安全为天”。

亲爱的工友们,为了让亲人少一点牵挂,多一份安心,让我们时刻牢记安全作业标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将安全口号化为肩头责任,将亲人的牵挂化作安全工作的动力,牢牢地将安全掌握在自己手中,用高度的责任心去建设我们的矿山,维系每一个家庭的幸福美满吧。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安全是伴随我们一生的话题,愿救护车的警笛声不再打破夜晚的宁静,伤心的泪水不再渗透我们的心灵。平安是福,祝福平安!让我们时刻紧绷安全之弦,倡导“五荣五耻”安全价值观,普及全员安全文化理念,增强“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



松方塔



无锡鼋头渚樱花 徐光明 摄

人生是一场旅程,每个人都希望在这个旅程中找到属于自己的幸福和成功。然而,自我设限是我们挖掘潜力和实现梦想的一道障碍,它会阻挡我们前行的脚步,让我们失去成长和发展的机会。我们之所以会自我设限,是因为我们从小接触的社会环境和所受的教育长期形成的惯性思维模式。

生活中不乏被惯性思维束缚前行脚步的例子,一条条细细的铁链,再加一根矮矮的柱子就可以拴住一头重达千斤的大象,大象之所以会这么听话,是因为驯象人在大象还是小象的时候,就用一条铁链

挑战自我

文 | 张小伟

把它绑在柱子上,由于小象的力量小,无论它怎样挣扎都无法挣脱铁链的束缚,时间一久,便不再挣扎,直到长成庞然大物。此时,虽然大象可以轻而易举地挣脱铁链,但它仍然认为是无法挣脱铁链。由此可见。消极的思维定式是束缚创造性思维的枷锁。

电影《黑天鹅》里有句台词:“挡在你面前的,只有你自己。”唯有不给自己设限,勇于

尝试新事物,接受新挑战,才能突破自我,获得新成长。其实,生活中不少人喜欢给自己设限——总认为自己这不行那也不行,主要原因就是对自己不够自信,缺乏一种不断探索的精神和积极向上的奋斗心态,便找出许多借口来躲避困难和挑战,错失良机。因此,作为一名班组职工,我们要敢于打破固有的思维模式,别给自己设限,努力找到内心深处的渴望和目标,不断丰富自己的知识储备,提升自己的工作技能,当机会来临时,便可充分发挥潜能,坦然赢得各种挑战,让自己的人生变得更加精彩。

(接上期)第三十一条 对于《档案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国家档案馆报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二条 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的档案,应当逐步实现以复制件代替原件。数字、缩微以及其他复制形式的档案复制件,载有档案保管单位签章标识的,具有与档案原件同等的效力。

第三十三条 档案馆可以通过阅览、复制和摘录等形式,依法提供利用档案。

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第三十五条 《档案法》第三十二条所称档案的公布,是指通过下列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档案的全部或者部分原文:

(一)通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公开出版;

(二)通过电台、电视台、计算机信息网络等公开传播;

(三)在公开场合宣读、播放;

(四)公开出售、散发或者张贴档案复制件;

(五)在展览、展示中公开陈列。

第三十六条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保存在档案馆的,由档案馆公布;必要时,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后公布,或者报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二)保存在各单位档案机构的,由各单位公布;必要时,应当报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三)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档案馆或者有关单位同意,均无权公布档案。

档案馆对寄存档案的公布,应当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社会需求,开展馆藏档案的开发利用和公布,促进档案文献出版物、档案文化创意产品等的提供和传播。

国家鼓励和支持其他各类档案馆向社会开放和公布馆藏档案,促进档案资源的社会共享。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档案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归档功能建设,并与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相互衔接,实现对电子档案的全过程管理。

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并符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保密等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证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符合以下条件:

(一)形成者、形成活动、形成时间可确认,形成、办理、整理、归档、保管、移交等系统安全可靠;

(二)全过程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准确记录、可追溯;

(三)内容、结构、背景信息和管理过程信息等构成要素符合规范要求。

(未完待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五)